

收	日期 111 年 8 月 12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32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柯嘉彥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ken90166@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159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會議紀錄\_111D2028789-0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7月29日研商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間規範相關實務作業會議紀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遊覽車業者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8月5日路運綜字第1110098893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連江監理站、金門監理站、基隆監理站

副本：



擬掛網周知

# 研商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間規範相關實務作業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黃品綺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結論

一、有關動態系統設定輪替駕駛之功能，請動態中心修正將輪替駕駛的時間、地點設定為單獨必填欄位，俾利業者確實提報。

二、對於業者採取輪替駕駛之檢核，原則應朝向利用科技設備協助管理之方式，至於科技管理機制尚未落實前之過渡期，查核原則如下：

（一）業者至遲應於出車日前 1 天於動態系統提報輪替駕駛，提報資料包含車號、駕駛人姓名、輪替時間及地點等。

（二）監理機關加強路檢聯稽攔查作業，另因應出租車輛時間之規定，酌予調整路檢聯稽辦理時間。

（三）倘經路檢聯稽查獲有違反出租車輛時間規定之情形，應當場禁止行駛，並要求業者替換駕駛人，始能繼續行駛。

三、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出租車輛時間規定，考量其修正目的係為避免包租車輛因承租人不當行程安排，致使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且因應目前國旅振興措施，現階段實務執行先以非屬汽車運

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備交通車之營運態樣為查核對象。

- 四、有關全聯會建議之駕駛人刷卡識別機制，未來應以車輛全數裝設刷卡機為推動方向(例如納入評鑑項目作為乙等以上之基本條件)，本局今年度持續辦理補助鼓勵業者裝設刷卡機，將駕駛人識別資訊結合車輛 GPS 資訊介接至本局動態系統，並應優先要求採取輪替駕駛之業者，至於核發駕駛人個人識別卡等配套措施，應配合後續法規修正作業一併研擬，請運輸組研議可行方案後，再與全聯會討論確認。
- 五、有關全聯會建議全面實施所有業者於動態系統填報所屬車輛報到時間、地點及行程結束時間總表，請動態中心設計採雙軌併行方式，可介接業者於監理服務網填載之電子派車單資料或由業者於動態系統上傳，以提供檢核及預警功能。
- 六、監理機關對於業者租車時間逾 11 小時之違規情形，倘認定尚有疑慮，可洽請地區公會或品保協會協助；至於全聯會建議業者可透過公、協會協助查證屬承租人行程安排不當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並會同向監理機關說明一節，對於公、協會基於服務會員之立場，並強化公、協會管理功能，本局樂觀其成。
- 七、業者倘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之影響，致使租車時間超過規定，仍應將乘客安全載送至下一行程或休息站、服務區等地點，再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不可任意棄置乘客，

以保障乘客安全，倘經監理機關查有未善盡管理責任之情形，則依規定裁處。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